

证券代码：874618

证券简称：润奥供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敬善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5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，结合2025年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应对市场变化，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斯明、尤怡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